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议案 1 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汪凯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2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519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17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7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9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6 人，代表股份 12,547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12,602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5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89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31%；反对 44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59%；弃权 64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89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31%；反对 44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59%；弃权 64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25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19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65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4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24%；反对 19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8%；弃权 65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